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

我们对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宝桐

---

沈田丰

---

熊建益